

中共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1〕54号

关于印发《珠海科技学院关于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加强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珠海科技学院关于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加强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珠海科技学院关于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加强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中共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

珠海科技学院关于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 加强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 实施方案

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对培根铸魂、启智润心，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意义重大。为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不断开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加强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物革发〔2021〕25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革命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发挥好革命文物资源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及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独特作用，

激发师生的精神力量，信心百倍为建设一流创新性、应用型大学而不懈奋斗。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政治引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革命文物资源与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推进革命文物资源深度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日常教育体系、师德师风建设和校园文化氛围。

2. 坚持传史育人。遵循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教书育人和学生成长规律，依托革命文物资源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石油的故事，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四史”宣传教育在学校广泛覆盖、落地生根。

3. 坚持守正创新。把握学校师生的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有效推进革命文物资源与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的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工作创新，不断增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感染力、说服力、吸引力，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相传。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动革命文物资源融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1. 推进革命文物资源融入思政课。会同各级文物主管部门、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革命旧址保护管理机构，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历程为主线，充实学校思政课程内容，完善学校思政教学设计，梳理革命文物资源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2. 充分利用革命文物资源。充分利用适合高校的读本读物 and 多媒体资源，开展体验式、情境式、分享式、研讨式思政课程教学，推动革命文物资源的沉浸式教育，提高思政课的亲和力。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积极推进联合开展革命文物学术研究

1. 大力开展革命文物学术研究。发挥学科优势和智力优势，推进革命文物理论体系和教学体系建设，围绕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开展跨学科的理论研究和教学研究。大力推进本地区革命场馆与学校共建协同研究中心、特色新型智库，聚焦一批课题开展联合攻关，形成一批高水平的理论成果。

责任单位：科研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 鼓励支持科研立项建设。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要在哲学社会科学各级科研项目中，鼓励支持革命文物资源与学校思政工作相融合的课题研究和立项工作，推出一批高质量、有分量、有影响力的学术研究成果。

责任单位：科研处、各二级学院

（三）系统构建馆校全方位实践育人共同体

1. 积极拓展革命场馆实践育人基地。积极推进学校与革命场馆共建实践育人共同体，推进学校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深度融通，积极利用教育部、国家文物局等各级各类管理主体培育的革命场馆，扎实开展社会实践。

责任单位：团委

2. 组织研发“纪念馆里的思政课”。支持学校师生、社团结合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和主题党团日走进革命场馆，开展现场教学、主题活动、志愿服务、实习实践、研学旅行。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3. 大力培育革命场馆志愿者队伍。积极与文物主管部门、革命场馆合作，深入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培养高层次志愿讲解队伍，创造条件为大学生提供更多对口实习实践岗位。学校应将大学生参加革命场馆志愿服务、实习实践计入实践总学分（学时）。

责任单位：团委

4. 积极组织思政课教师培训研修。依托部分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革命场馆共同建设学校思政队伍培训研修中心，推动学校教师特别是思政课教师赴革命场馆培训研习、联合科研，参与革命文物主题展览和教育实践活动策划实施。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处

（四）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丰富校园红色文化

1. 发挥图书馆文化育人作用。图书馆要依托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积累的自身革命文物，积极挖掘校史育人资源，创新服务思政课程的工作载体，扎实开展“口述校史”“读者联盟”等活动，积极打造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的主题教育活动。

责任单位：图书馆

2. 推进文物系统专家进校园。学校要积极同革命场馆联系，沟通革命场馆加大革命文物资源信息开放力度，加强交流合作，共同策划举办走进学校、贴近师生的革命文物主题巡展、讲座，鼓励支持文物系统专家学者进校园、上课堂、做宣讲，积极服务学校思政课和日常教学工作。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3. 积极创建大学生革命文化品牌活动。学校应结合所在地革命文物资源，组织举办革命故事演讲、红色研学旅行、革命文物文创设计活动，开展红色文艺作品展示、革命经典歌曲传唱、革命题材原创话剧展演，打造校园红色文化品牌项目，让广大师生感动感悟、共情共鸣。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

（五）不断优化革命文物资源网络育人功能

1. 推进文物资源发挥“云思政”作用。鼓励引导支持学校师生参与革命场馆主题展览的云直播、云展览、短视频录制，创作富有正能量、感染力、传播力的微视频、微电影、动漫、摄影等网络创新作品。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

2. 积极打造文物资源类文化精品力作。依托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全国学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培养推介一批与学校思政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及网络教学契合的革命文物主题展览、优秀案例、优秀微课、优秀新媒体作品等。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3. 推进红色文化作品量化评级评选。积极助推学校将红色文化优秀作品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的依据。

责任单位：科研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

三、实施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校内各相关单位应积极同各级教育、文物主管部门、革命场馆、教育基地等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组织协调、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把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整体发展规划、学科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 推动工作协同。校内各相关单位要积极探索与革命场馆应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信息沟通，激活合作动力、释放工作效能，共同推进革命文物资源与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机融合。

3. 落实条件保障。校内各相关单位应大力支持相关单位师生开展思政教育课程研发设计、教学活动组织实施、师资力量培训研修、学生社会实践。要结合思想政治工作需求，对组织实施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在经费安排上予以支持。

抄送：

珠海科技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